

大庆市解放思想专项工作 简 报

第 15 期

市解放思想专项组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大庆市“码上入企” 让执法有温度、研判有精度、监督有力度

内容摘要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，“码上入企”工作，是继“陪同执法”后，大庆市营商局、大庆市司法局又一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国性改革创新，充分运用了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手段，实现行政执法“码上备案”、全过程留痕、全过程大数据监督，推进柔性执法落到实处，让行政执法有温度、数据研判有精度、执法监督有力度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。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，对当事人而

言，轻则权益受损，重则倾家荡产”。近年来，各个执法部门高度重视法治营商环境建设，先后建设了本领域的执法监管平台，但是平台间还未有效实现执法数据互联互通，有的平台还需要电脑网页操作，用数据手段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执法扰企等问题尚未真正落实。为此，大庆市创新实施“码上入企”工作，有效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也是贯彻全省营商环境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。

（一）从事后到事中，实现全过程监督。目前，行政执法监督还停留在“事后监督”上，对错误执法行为的救济还依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由于救济程序、时间、证据等因素限制，会造成越救济、市场主体可能遭受的损失越大。通过“码上入企”，可以实现行政执法监督的重心由事后转向事中，在具体操作中，行政执法机关依托“码上入企”小程序，对市场主体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时，通过扫“企业信用码”上传相关检查记录、立案、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等文书，实现行政执法“码上备案”、全过程留痕；大庆市营商局、大庆市司法局可以通过“码上入企”监督端实时监督，在执法部门重大执法决定前、重大处罚结果实施前、实施后及时纠错，用数据手段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执法扰企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权益，让行政执法有温度。

（二）从线下到线上，实现大数据监督。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明确提出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

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；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八十一条也明确要求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等现代技术手段，推动有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”。“码上入企”打破了执法部门间的数据壁垒，利用执法数据分析模块对各部门行政检查数据、行政处罚数据、行政强制数据、市场主体好差评数据、市场主体回访数据、“码上响应”投诉举报数据、营商环境监督员陪同执法数据进行分析研判，比如：执法机关一年实施了多少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，每个执法人员的真实执法工作量，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存在同案不同罚、案件办理超时、变更案由撤销立案、重复检查、非正常高频次低频次检查等问题，让数据研判有精度。

（三）从内部到外部，实现全社会监督。对执法行为的内部监督包括司法行政监督、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的监督等，《行政处罚法》又提出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”，但没有细化社会监督具体的组织形式。“码上入企”实现了内部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机结合，执法结果上传后，“码上入企”小程序会给市场主体发送短信，市场主体可以对执法语言是否文明、执法程序是否规范、执法方式是否柔性、执法结果是否公平如实评价；对于市场主体反应的差评执法，营商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会及时调查核实。对于市场主体弄虚作假、捏造事实的，记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档案；对于查实的执法问题，营商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执法部门立行立改；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

要追究责任的，及时移交有权机关并提出问责意见，让执法监督有力度。

二、经验启示

大数据监督是新时代行政执法监督的发展趋势，而“码上入企”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找准大数据与执法监督工作的结合点，增强大数据助力执法监督的能力，提高运用大数据发现执法问题、纠正执法偏差的本领。

（一）大数据监督改变了“人治”的监督方式。行政执法事后监督往往是被动的、滞后的、人治的，单纯靠会议、发文、案卷评查、行政复议等方式已无法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有效监督，必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。在信息化时代，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，通过获取数据、分析数据、运用数据，能够及时、精准发现执法薄弱环节，尤其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、行政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持，从而实现监督关口前移。

（二）执法评价赋予了市场主体“过程”监督权。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监督权，我国公民具有对所有行政执法机关监督的权力。但目前公民监督更多的表现在通过信访、复议、诉讼或者借助媒体披露引起领导重视批示查处等方式，监督权的行使大多是行政执法行为发生后，对市场主体的侵害也可能成为“既定事实”，事后监督的效果和效率也不尽如人意。而“码上入企”通过短信评价功能赋予市场主体对执法过程的实时监督权，真正让行政执法人

员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红红脸、出出汗”。

（三）“码上入企”让“柔性”执法落到了实处。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是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的基本。但是严格执法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执法行为都是简单的“一查了之”“一罚了之”，柔性执法的意义，不仅在于用一种更灵活的方式去执法，也在于传递出一份宝贵的信任和教化，更在于彰显一个城市的人文情怀和包容度，“码上入企”就是连接“政府”与“群众”的桥梁和纽带，让“阳光执法”“柔性执法”成为常态，人民群众必将享受到越来越多的法治获得感。

三、延伸思考

1.当前市场主体需要什么样的市场环境、需要什么样的法治环境，我们的服务差距在哪里？

2.行政机关如何真正做到有需必应、无事不扰，当好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服务员？

报：市解放思想专项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；

发：各县区、市直各单位解放思想专项组。
